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 為境外全資子公司提供
內保外貸事項及相關擔保**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境外全資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事項及相關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7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境外全资子公司

提供内保外贷事项及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港币 1.3 亿元，实际已向其内保外贷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8.64 亿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 12 月 26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及其子公司向境外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或反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人民币、或等值港币、美元），分期出具担保或反担保函。

为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加快发展，补充中州国际日常营运资金，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纬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纬支行”）签署《出具保函协议》，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纬支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州国际提供

总额不超过港币 1.3 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3 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二期 1505 及 1508 室

3、注册资本：港币 5 亿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透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5、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 13.94 亿港元，净资产 5.33 亿港元；负债总额 8.61 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8.01 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 7.99 亿港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 亿港元，净利润 0.32 亿港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 32.11 亿港元，净资产 10.96 亿港元；负债总额 21.16 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19.07 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 20.54 亿港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实现营业收入 1.55 亿港元，净利润 0.66 亿港元。

无影响中州国际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6、本公司持有中州国际 100%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纬支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州国际提供总额不超过港币 1.3 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3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中州国际的业务发展，补充营运资金，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实施，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融资保函提供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中州国际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存续担保金额（包含本次担保）合计约人民币 9.74 亿元（其中：港币 9.15 亿元，人民币 2 亿元。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港币/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0.84577 进行计算）。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20%。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仍负有责任的对外担保/反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反担保。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